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展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仁

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3年6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本票期間已於113年9月13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)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林桂香	113年3月25日	未記載	4,500,000元	CH0000000
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劉毓如